

东源县公安局 S253 线桂锡路段电子抓拍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甲 方：东源县公安局

乙 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顾问咨询及监理合同

甲方： 东源县公安局

乙方：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顾问咨询及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东源县公安局 S253 线桂锡路段电子抓拍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以本项目承建合同为准

建设地点：东源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本合同之附件；
- ②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 元）（具体监理报酬支付方式见本合同十、监理报酬）。

四、本合同的监理服务周期自项目开始起至项目全部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五、甲方义务和权利

- 1、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顾问咨询及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和技术资料。
-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的相关事宜形成书面回复意见。

- 3、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 4、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的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5、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顾问咨询及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 6、甲方有权授予乙方工程委托范围内的监理权利。
- 7、甲方有权依据监理单位服务协议对监理服务机构和监理单位服务业务进行检查、咨询和监督。
- 8、甲方对项目建设中建设方案、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及工程付款有最终决定权。
-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日志或顾问咨询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10、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顾问咨询及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六、乙方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对项目实施的情况应该以监理总结报告或监理业务范围内其他专项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报告。
- 2、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承担以下义务和权利：

- (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 (2) 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的核查确认权；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建议权，对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时要求设计单位的更正权。
 - (3)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 (4)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
 - (5) 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6) 在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 (7) 主持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权利。
 - (8) 承建单位违约时，协助业主向承建单位追讨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 3、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 4、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单位得到乙方复工令后

才能复工。

- 5、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或侵犯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及版权。
- 6、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在验收结束之日起十日内移交甲方。

七、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委托顾问咨询及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2、按时、保量地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八、乙方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顾问咨询及监理合同有效期。
-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对承包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乙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乙方收到顾问咨询及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4、乙方在应当获得顾问咨询及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报酬的，乙方应当书面要求甲方支付报酬，而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函件后 14 日内未支付报酬或未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顾问咨询及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顾问咨询及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发出终止委托顾问咨询及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6、“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乙方有权得到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酬金。
- 7、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8、合同签约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给对方一定的赔偿，违约方给对方的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十、监理报酬

1、本项目顾问咨询及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 元）。监理费支付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项目首期款；
- 2) 项目通过终验合格且移交相关监理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因甲方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

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2、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的额外服务，双方应另签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 3、因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超过1个月时，甲方应充分考虑乙方因工期延期而造成的成本增加，酌情相应增加监理费，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违约责任

- 1、当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按约定的时间、形式履行义务时，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按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改正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总合同款项的10%计算，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逾期之日起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算，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每日收取应付而未付款的千分之一。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签章/签字栏所填写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委托人): 东源县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联系人: _____

地址: 东源县仙塘镇徐洞村行政大道

纳税人识别号: 11441625007264252C

电话: _____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联系人: 张先枚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535 栋 518-520 室

电话: 0755-83658360 133226056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755903976010802

本合同签订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